

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 601 号好望大厦 1901、1904

电话：0575-85123133 传真：0575-85118897 邮编：312000

网址：<http://www.zjztlaw.com/>

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公司”）的委托，担任“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债券募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注册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发行人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

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2、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认可或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备案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中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颂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34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4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60071252868XB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358 号 1-3 号楼
邮政编码	312000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非金属船舶制造；船员、引航员培训；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竞赛组织；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船舶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船舶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非金属船舶制造；船员、引航员培训；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竞赛组织；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船舶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船舶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类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的信息进行核查，发行人属于交易商协会合法注册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7月中共绍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调整旅游经营管理体制的意见》（绍市委发[2009]54号）文件，决定合并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6日，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

经浙江省政府批准，原绍兴医药采购供应站更名为绍兴震元（集团）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263.00 万元，由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全额出资，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会内验[1999]第 29 号”验资报告）更名为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263.00 万元。

1、2010 年增资

2010 年 7 月 8 日，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33,445.00 万元，股东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比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4,263.00 万元，实物资产 5,49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11,640.00 万元，国有股权 2,047.50 万元。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包括：戴山景区土地与资产 8,453.98 万元，塔山景区土地与资产 3,312.34 万元，东湖景区资产 2,582.80 万元，府山景区资产 403.82 万元，沈园景区资产 247.04 万元，以及周恩来祖居、绍兴市园林设计所、绍兴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绍兴市文物管理处、绍兴市博物馆、鲁迅纪念馆资产 2,135.36 万元。土地使用权为塔山景区及王家山景区（即戴山景区）划拨土地，其中塔山景区地块入账价值 3,213.81 万元，王家山景区地块入账价值 8,426.19 万元，由绍兴市世博不动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0 日评估完成，评估报告编号为绍世博价（2000）108 号。

土地使用权为原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后根据《关于调整旅游经营管理体制的意见》（绍市委发[2009]54 号）文件，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资产并入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浙江会稽山旅游开发总公司投资的股权。同时，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新股东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股权 26,983.00 万元，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绍天源会验[2010]第 440 号”验资报告。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中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6,983.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80.68%，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6,462.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9.32%。公司控股股东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17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6 月 6 日，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发（2017）47 号通知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名称由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2019 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发生后，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旅游景区业；旅游节庆及会展服务、体育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产业的策划、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的经营；旅客运输（小型客船运输）；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和船只出租服务；文化艺术品销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乌篷船民俗保护展览展示；戏曲表演服务；乌篷船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生产、制造的限分支机构另设生产场所进行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22 年公司股权划转

2022 年 9 月，绍兴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32%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原管理体制维持不变。

5、2024 年 3 月增资

2024 年 3 月，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3,445.00 万元增加到 35,062.00 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6、2024 年 7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24 年 7 月，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发生后，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非金属船舶制造；船员、引航员培训；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竞赛组织；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船舶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船舶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024 年 9 月增资

2024 年 9 月，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62.00 万元增加到 35,141.00 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8、2025 年 7 月增资

2025 年 7 月，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141.00 万元增加到 35,343.00 万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9、2025 年 12 月公司股权划转

2025 年 12 月，绍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837% 股权无偿划转至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分别持股 76.3461% 和 23.653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重大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备案等程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有效存续

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发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议与授权

1、董事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董事会决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通过《关于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的方案》。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

（3）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可以一次或者分期形式。

（4）本次债券的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7）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8）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如发行本次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发行及挂牌等事宜；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

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股东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1月4日，发行人股东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作出股东决定，其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1）通过《关于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2）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

（3）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可以一次或者分期形式。

（4）本次债券的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6）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决议出具之日起本次注册发行及中期票据存续持续期内持续有效。

（7）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8）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组织实施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履行相关备案或报批手续，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事项内容，决定债券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等事项，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决定出具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决策的程序、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授权或批准。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507号）。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了《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其中载明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和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已按照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要求公布的重大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期发行的承销商

发行人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期中期票据联席主承销商。

1、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国信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同时，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国信证券具有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国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长城证券

长城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长城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同时，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长城证券具有

主承销商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长城证券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本期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471346761F）。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律师傅强（执业证号：13306199810652486）、钱航（执业证号：13306201710328847）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二位律师均已通过最近年度年检，无执业不良记录。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所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期发行的审计机构

2023 年底，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发行人已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协议签署，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相关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该项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发行人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10Z02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8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5 年底，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发行人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任审计机构。公司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协议签署，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相关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该项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发行人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6301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其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资格已备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资格。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资格。

经核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人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本期中期票据评级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评级。

五、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回售本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利率	本次中票拟偿还本金金额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借款最终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3 绍兴文旅 MTN002	10.00	3.29	10.00	2023-08-11	2026-08-11	2028-08-11	信用	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债券	否
	合计		10.00		10.00						

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 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的回售本金，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利率	本期中票拟偿还本金金额	起始日	回售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借款最终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3 绍兴文旅 MTN002	10.00	3.29	5.00	2023-08-11	2026-08-11	2028-08-11	信用	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债券	否
	合计		10.00		5.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承诺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

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使用有关规定、本期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及承诺、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进行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账号：3590001001007541195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37009006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与其他资金混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资金使用完毕前，该账户不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2）发行人的治理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根据《公司章程》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2 人，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出具股东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均不为公务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不涉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不违反《公务员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和议事规则，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非金属船舶制造；船员、引航员培训；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竞赛组织；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船舶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船舶销售；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均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计划建设周期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到位金额	是否到位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阳明故里整体开发建设项目	73.00	2019.12-2027.12	10.24	是	17.03	3.50	3.70	3.70
鲁迅故里综合保护项目	20.00	2022.8-2027.12	9.65	是	10.53	3.00	3.00	3.00
绍兴饭店提升工程	8.71	2020.6-2026.12	3.30	是	5.91	0.48	0.48	0.48
会稽山大禹陵开发工程	23.00	2019.11-2025.11	8.16	是	17.86	-	-	-
吕府及修缮工程	9.00	2022.10-待定	5.27	是	5.27	0.50	0.50	0.50
合计	133.71		36.62		56.60	7.48	7.68	7.68

注：1、受外部环境影响，上述工程实际完工时间预计与计划完工时间不同。2、截至报告期末，会稽山大禹陵开发工程已建成完工，待完成财务决算后转固。3、吕府及修缮工程以投资金额主要为开工建设前的征地成本，不涉及未批先建。

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合规性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阳明故里整体开发建设项目	浙（2024）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4300 号	地字第 330602201900165 号	建字第 330602202101948 号	330602202111160201
鲁迅故里综合保护项目	浙（2025）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1016603 号、浙（2025）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1016604 号、浙（2025）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1016605 号、浙（2025）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1016606 号、浙（2025）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1016607 号	地字第 3306022024YG014147 3 号、地字第 3306022024YG014246 1 号、地字第 3306022024YG010449 0 号、地字第 3306022024YG010644 6 号、地字第 3306022024YG010741 3 号	建字第 3306022025GG002554 4 号、建字第 3306022025GG002655 2 号、建字第 3306022024GG017341 1 号、建字第 3306022024GG017449 5 号、建字第 3306022024GG017548 5 号	330602202411290101、330602202503170101
绍兴饭店提升工程	浙（2022）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4807 号、浙（2024）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6061 号	不涉及，发行人取得绍兴饭店（原龙山宾馆）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尚未实施，故历史上无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次绍兴饭店提升工程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不改变土地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及原规划条件，仅实施内部功能提升改造，无需重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602201500022 号	330602201504170201
会稽山大禹陵开发工程	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9271 号、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61459 号	地字第 330602201900120 号	建字第 330602202100407 号	330602202109160203
吕府及修缮工程	项目尚在征收土地阶段，未实际开工建设，故暂未取得			

（3）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拟开发建设一系列旅游项目，目前尚处于可行性研究阶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安排			进度安排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永和塔东侧地块提升改造工程（永和庄园）	9,178.93	7,000.00	-	2,000.00	计划 2026 年底 前开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均已获得必要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4）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承诺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名股实债”事项。

2、发行人不涉及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文、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行人不涉及保障性安居住房业务。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六真”原则等要求。

3、发行人不存在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来自于政府的应收款项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4、发行人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具有业务背景，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款，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

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其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在法律法规执行、政府职能剥离、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本期发行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2459.56万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32.36	98.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7.20	1.11	电商平台保证金
合计	2459.5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资产受限情况进行了披露，且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

（六）重大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发行人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24/09/06	2027/09/0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01/03	2026/01/03	否
	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2025/03/20	2026/03/03	否
	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5/07/28	2026/07/27	否
	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25/08/29	2026/08/29	否
	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25/12/15	2026/12/10	否
合计		25,500.00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及纠纷。

(3) 承诺事项

根据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书》约定，公司自 2021 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向其捐赠 250 万元，用于支持浙江大学医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本期，浙江震元、震元医药公司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2024 年度、2025 年度由本公司每年捐赠 80 万元，由震元医药公司每年捐赠 170 万元。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一年以来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八) 重大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未因纳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建筑质量等事宜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相关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九）信用增进信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十）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均严格按照偿债计划按期偿还了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及利息，未出现违约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7.5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债务违约情况，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情况。

（十一）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该决定涉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以及注册会计师吴亦忻、李翠玲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4-98 号）。该决定涉及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对北京兴华及注册会计师尚英伟、刘伟、梁修武、李斌出具“警示函”，对注册会计师吴亦忻、裴士宇、罗曼、杨思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0 号）。该决定涉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对北京兴华以及注册会计师何建平、黄丽娟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3 号）。该决定涉及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责令北京兴华改正，没收审计收入 2,830,188.69 元，并处以 2,830,188.69 元罚款；对卜晓丽、陈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025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涉及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责令北京兴华改正，没收审计收入 1,698,113.21 元，并处以 3,396,226.42

元罚款；对肖丽娟、叶立萍、邢博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 万元、7 万元、5 万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康、王洪波与上述处罚决定书和其他立案事项无关。上述行政处罚和其他立案事项提及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质量，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2.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2023 年第 12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决定予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责任人员相应自律处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10Z02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10Z08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受到处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上述处罚不属于被主管部门暂停经营业务、吊销经营资质的行政处罚情形，未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的从业资格构成限制或影响，其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保护

(一)本期发行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已约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主要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二)本期发行的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已约定了持有人会议机制，主要

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三)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已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主要包括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其注册发行已获得所必需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合规性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3、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的资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4、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5、除已经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6、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507号)。

7、发行人须依据交易商协会自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本期中期

票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徐志庆

徐志庆

经办律师：

傅强

傅强

钱航

钱航

2026 年 8 月 4 日